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8,000 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案件相关进展情况：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上市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被冻结，具体如下：1、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31,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2、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农商行”）17,200,000 股股权被执行冻结。3、公司名下 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与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东望时代、楼忠福、王益芳、楼明及卢英英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立案，并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依据（2022）晋 0105 民初 16833 号《民事裁定书》对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东望时代、楼忠福、王益芳、楼明及卢英英名下银行存款 88,686,356.83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被冻结，具体如下：

- 1、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 31,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
- 2、公司所持有的东阳农商行 17,200,000 股股权被执行冻结。
- 3、公司名下 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